



## 2026 年博士後研究人員徵聘辦法

一、宗旨：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秉持星雲大師以教育培養人才之理念，獎掖培育人間佛教佛學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四十歲以下，近四年內已於海內外大專院校取得博士學位，且能獨立執行研究計畫者。

(二)四十歲以下，為海內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博士生，能於 2026 年 7 月 12 日之前取得博士學位，且能獨立執行研究計畫者。

四、申請文件：請以電子檔提供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研究計劃書〔附件二〕

(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考成績單（含口考委員名單）

(四)博士學位論文全文（如以外文撰寫，需附上中譯之題目和摘要）

(五)碩士畢業證書、博士畢業證書、外語能力等相關證書

(六)博士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

(七)指導教授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發函至本院信箱）

五、研究計畫的範圍：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一)與漢傳佛教的現代應用與發展相關。

(二)與佛教數位人文或 AI 與資訊領域相關。

(三)在前項基礎上，結合文學、史學、哲學、醫學、藝術、博物館學、圖書館學、生死學、心理學、社會學、管理學、教育學、傳播學、宗教學、國際關係、公共行政等不同專業進行探討者，優先錄取。

(四)如關注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內涵者，優先錄取。

六、審查標準：既有研究成果的學術表現，如：研究專業性、論述之完整性、切題性、創新性、跨域發展潛力和國際合作潛力。

七、徵選名額：正取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八、聘任期間：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以一年聘期為原則。  
經申請續聘且通過考核者，得再延一年。

九、薪資：聘任期間每月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含勞健保）。

十、研究職責：(一)配合本院上課學習人間佛教專業課程。

- (二) 每三個月繳交一次研究進度書面報告(電子檔)，並在院務會議上進行口頭報告；2027年8月31日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三) 以本院博士後研究員名義，摘取研究計畫之部份內容對外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或發表於學術期刊至少一篇。投稿及參加會議的相關支出以自費為原則。
- (四) 於博士後期間發表或完成之作品，須載「本文為筆者擔任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研究成果」之字樣。

十一、工作職責：(一) 參與本院院務會議、本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課程等。

(二) 執行本院指派之相關學術專案或教學工作。

十二、徵選時程：本辦法經公告後即受理申請：

5月19日(週二)截止申請  
6月6日(週六)通知初審結果  
6月13日(週六)初審通過者複審面試(地點：高雄佛光山藏經樓)  
7月4日(週六)個別通知複審結果  
7月14日(週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  
8月1日(週六)起聘

十三、其他：(一) 如研究進度和工作表現不如預期，或有違學術倫理，或使用AI工具生成研究內文，或言行涉及惡意傷害佛教或違反客觀事實等情事，經查屬實，本院得即刻終止聘約，並停付次月以後薪資。

(二) 於聘期內不得於其他單位機構領有給薪之專職工作。

(三) 於聘期內不得同時兼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基金會等組織所發給之長期性獎補助金。

十四、聯繫窗口 / 相關申請請以電子檔寄至：

Email: [institute@fgsihb.org](mailto:institute@fgsihb.org)

Tel: +886-7-6561921 ext. 2504

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知瑞法師